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92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一案，重申請貴校積極開放校園供市民運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，請貴校秉持教學優先、積極開放、學校社區化、學校管理及公共利益等原則，妥為規劃校園開放事宜，以提供民眾使用，假日原則全日開放，切勿以防疫或人力不足等因素為由不開放校園。
- 二、請貴校將前揭校園開放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周知，並應持續落實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。倘貴校因校內工程或辦理活動等特殊因素暫不開放校園，請務必事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周知社區民眾，且應敘明預計開放時間，並確實告知貴校警衛人員及教育訓練，俾利社區民眾了解，避免造成誤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李議員家興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

總務處

112/09/14 15:32



1120006122

無附件